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央研究院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
承辦人：牟季嫻
電話：02-27898047
電子信箱：sweenymou@gate.sinica.edu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總務字第11513026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附件一 A51000000A0000000_201000000A_1151302642_doc1_Attach1.docx、附件二 A51000000A0000000_201000000A_1151302642_doc1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本院現有技工2名及駕駛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如有意願移撥至本院服務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、學校之現職工友，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本院技工及駕駛甄選簡章規定所定期限內備妥相關文件，於115年12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郵寄本院。倘逾期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、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
二、本次徵人採隨到隨面試，額滿即截止。

三、本職缺技工及駕駛薪點最高170點。

四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，擇符合本院需求者通知參加面試甄（日期另行通知）；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院通知到職。

五、檢附甄選簡章相關文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司法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審計部、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1150208885　115/11/04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行政院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海洋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核能安全委員會

副本：115/11/04 14:44:06

裝

訂

線

中央研究院駕駛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1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(院本部)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**中央**機關學校**現職之工友**。

（二）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，無不良嗜好及紀錄。

（三）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者為佳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本院各種公務車輛駕駛、基本養護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請於115年12月18日(星期五)前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資料至「11529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總務處事務科 牟小姐」收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參加總務處駕駛甄選」或親送本院總務處。

（二）應檢附資料：

1. 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（附件1）。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4. 職業小客車駕照。
5. 最近5年考核、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6. 一年內公立醫院體檢表。

七、面試：

（一）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，未附者恕不退件。

（二）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後補名額(候補期間3個月)，經錄取人員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院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八、聯絡人：本院總務處事務科牟季嫻，連絡電話(02)2789-8047。

附件 1

中央研究院駕駛甄選履歷表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 1 年內 正面半身光面照片 (2 吋)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(歲)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
機關職服務		職稱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畢業證書 字 號		

經歷	機關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
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年 月至 年 月

通訊地址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		宅		手機				
最近五年考核	114 年		113 年		112 年		111 年		110 年
	註：如有 110 年度以前之考核資料亦可提供。								
領有駕照	□職業小客車駕照□其它請註明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無則免附)								
持有證照	□ ＿＿＿級機電證照 □ ＿＿＿級水電證照 □其它請註明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無則免附)								
簡要自傳									

應徵人簽名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